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

請　求　人 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潘○○　同上
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聲請移轉管轄事件，原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○號及第○號刑事裁定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審法院於同年 6 月 6 日以相同案號裁定駁回，請求人再次提起抗告，由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潘○○及楊○○等 3 人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以「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○號刑事裁定」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裁定駁回，系爭裁定認請求人抗告於上級法院屬「合法」，卻無廢棄原審裁定內容意旨，且原審各次裁定之理由認屬「不合法」、「依法未合」，而非「無理由」，故系爭裁定與原審裁定之見解歧異及互相矛盾，剝奪請求人之審級利益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本旨，顯有裁判違憲審查之具體事由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具體事由，請求人具狀向監察院主張應移付法官評鑑，經監察院函轉本會辦理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應付法官個案評鑑之理由，均屬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然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作成系爭裁定，核屬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次按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...」、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

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如認系爭裁定有裁判違憲審查之具體事由，應依前揭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